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

被告 巨城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1,432元，及按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巨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城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日邀同被告王玉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7年3月2日止，並約定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52%計算利息（目前為8.26%），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

01 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2 (二)詎被告巨城公司自113年9月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尚積欠
03 本金74萬1,4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
04 原告催討仍無結果。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5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10 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催告函暨收件
11 回執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
14 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9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1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
22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23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24 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5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再者，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7 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
29 0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30 (三)經查：被告巨城公司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未依約清償，系
31 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74萬1,432元及

01 如附表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任；被
02 告王玉珍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應就系爭
03 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4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自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7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黃豔秋

16 附表：（新臺幣）

17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74萬1,432元	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8.26%	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